

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吨钛精矿提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钛精矿提纯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钛精矿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020.69m²。项目新建 2 条钛精矿生产线（包括 2 条烘干加工线，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及工艺均相同），主要建设原料堆场、烘干车间、冷却车间、干选车间、成品库房等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处理钛中矿 32 万 t，年产钛精矿 24 万 t、次铁精矿 4 万 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19]5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烘干车间：内设 2 台烘干机（ $\Phi 1.6\text{m} \times 20\text{m}$ ）。实际建设内容为：烘干机 2 台：一台为 $\Phi 1.6\text{m} \times 20\text{m}$ ，一台为 $\Phi 2.5\text{m} \times 18\text{m}$ （利用原天时利已有设备）。变动内容主要为生产设施，烘干机规格型号变化，但是通过控制进料量使总的产能不变。

2、本项目环评要求：环保工程：1#旋风+布袋除尘器：1 套，风量为 $21000\text{Nm}^3/\text{h}$ 。实际建设内容为：布袋除尘器+雾化喷咀。雾化喷咀 6 组，每组 4 个喷咀，共 24 个喷咀；风机风量为： $30000 \sim 34300\text{m}^3/\text{h}$ 。

3、本项目环评要求：车间废水收集地沟：1 条，长 20m，断面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实际建设内容为：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经车间内坡面地形流至低矮面汇集后流入沉淀池。

4、本项目环评要求：雨水收集池： 200m^3 ，钢混结构。实际建设为：雨水收集池： 30m^3 ，地下式，砖混结构，雨水量多时，雨水收集后，经水泵抽水至冷却水池，冷却水池 100m^3 ，满足使用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烘干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水雾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不包括烘干）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降低落料高差、彩钢瓦顶棚、四周三面采用彩钢瓦遮挡、厂房沉降、地坪冲洗控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道路洒水、清扫，车辆加盖篷布，加强管理控尘，同时运输车辆出厂口内侧设车辆冲洗区，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二）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直接经冷却筒底部排水管进入冷却水池内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经车间内坡面地形流至低矮面汇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原料堆场渗滤水经地沟引流至原料堆场渗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除尘风机、磁选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

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经尾矿仓收集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经人工收集后，定期送周边农户作为耕地肥料；项目除尘灰经人工用覆膜编织袋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项目沉淀池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脱水晾晒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贮存量多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正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5 中钛冶炼（其他）浓度限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表 6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经车间内坡面地形流至低矮面汇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原料堆场渗滤水经地沟引流至原料堆场渗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除 2#测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4#测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均超标，其余监测点位均达标，但项目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4、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经尾矿仓收集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经人工收集后，定期送周边农

户作为耕地肥料；项目除尘灰经人工用覆膜编织袋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项目沉淀池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脱水晾晒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贮存量多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钛精矿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19]59 号），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SO₂：3.6t/a；NO_x：15.2t/a。

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11t/a；NO_x 排放总量为 8.53t/a，均达到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影响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经车间内坡面地形流至低矮面汇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原料堆场渗滤水经地沟引流至原料堆场渗滤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对应《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除 2#测点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4#测点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均超标，其余监测点位均达标，但项目位于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工业园区，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尾矿经尾矿仓收集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经人工收集后，定期送周边农户作为耕地肥料；项目除尘灰经人工用覆膜编织袋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项目沉淀池定期打捞后，经污泥晾晒场脱水晾晒后，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至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尾矿干堆场堆存；项目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贮存量多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 2#监测点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4#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均超标，但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废水均有效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正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干料输送各中转工序的封闭、除尘措施，增加废气的捕集效率；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磁选工序封闭、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达标；
- 4、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 5、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验收小组组长（签）



陈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钛精矿提纯项目

2020年5月22日

[illegibl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宏甚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矿产品综合利用、钛精矿提纯项目

2020年5月22日

[illegible]